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 管理平台 使用指南

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
二〇一五年三月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管理平台使用指南

(指导教师版)

一、基本情况简介

青年志愿者管理平台 (<http://www.youth.zju.edu.cn/qnzyz>) 是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网上团支部的一个子项目，面向全校教工和学生两类用户，主要提供学生青年志愿者的活动立项、活动报名、校外活动小时数申报、志愿者小时数统计、星级志愿者申报等五个服务。

二、网站系统兼容性要求

本网站各项操作建议在 IE 浏览器下进行，同时搜狗、360 等浏览器需使用兼容模式，以避免出现兼容性问题。

三、管理平台登陆

1、登陆方式（任选其一）

(1) 直接输入网址登陆 (<http://www.youth.zju.edu.cn/qnzyz>)

(2) 先登陆网上团支部 (<http://www.youth.zju.edu.cn>)，后在功能模块中点击“志愿者”按钮进行登陆。





志愿者

2、登陆界面

网上团支部—青年志愿者

用户名:

口令:

若系统提示密码不对, 请点击[下载阅读](#)

请使用浙大通行证登录

3、账号与密码

教师审核账号用校内统一身份认证登陆; 指导老师审核的记录将在系统中体现, 指导老师的审核意见即为指导老师及指导单位的审核意见。

四、操作指南

(一) 青年志愿者相关审核流程

1、活动立项审核

活动立项→二级审核（院系团委/学生社团、校属部门组织指导教师审核）→一级审核（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审核）

2、活动总结审核

活动总结→二级审核（院系团委/学生社团、校属部门组织指导



教师审核) → 一级审核 (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审核)

备注：同一活动须经过活动立项、活动总结后方能正式完成；活动开展前进行立项，活动结束后进行总结。

3、志愿者星级审核

志愿者星级申请 → 二级审核 (院系团委审核) → 一级审核 (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审核)

备注：星级志愿者二级审核仅由院系团委进行。

(二) 操作流程

1、登陆页面展示

如下图，“个人基本信息”中显示姓名和工号。



2、活动立项审核

(1) 点击“活动立项管理”按钮后出现“活动立项审核”与“活动立项浏览”两项功能，点击“活动立项审核”，如下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网上团支部 > 青年志愿者 > 活动审核列表

活动立项管理
活动立项审核
活动立项浏览

主办方: 状态:

活动结束时间:

编号	活动名称	主办方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状态	操作
27	test7777	sdfdsf	sdfsd	2014-06-03 至2014-06-18	立项未审核	审核

跳到第 页 共有条目: 1 第 1 / 1 页

(2) 点击“审核”可查看活动立项具体内容，如下图:

当前位置: 首页 > 网上团支部 > 青年志愿者 > 活动审核

活动立项管理

活动总结管理

志愿者星级管理

学生管理

组织名称:	第三方
活动所属院系(学园)	学部: 人文学部 院系: 人文学院
活动名称:	test7777
活动预计起始时间:	活动开始时间: 2014-06-03 活动结束时间: 2014-06-18
活动地点:	sdfsd
参与人数预计:	10 人
活动总时间(不超时/天):	30小时
活动简介:(200字内)	dsfdsf
活动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dsdsa@qq.com
是否需要公开招募志愿者:	是
活动主办单位:	sdfdsf
是否需要志愿者服装借用:	否
是否需要前期宣传:	否
是否需要后期新闻报道:	否

(3) 选择“通过”或“驳回”按钮，并写上审核意见。

审核

审核:

理由:

备注: 活动立项审核标准为判断该活动是否符合志愿者活动定义,



即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自愿以智力、体力、技能及其他方式帮助他人和服务社会的公益性活动。具体参考标准可见《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活动认证及小时数申报管理细则》（见附件）第二章。

3、活动总结审核

(1) 点击“活动总结管理”按钮后出现“活动总结审核”与“活动总结浏览”两项功能，点击“活动总结审核”，如下图：

当前位置：首页 > 网上团支部 > 青年志愿者 > 活动总结审核列表

活动立项管理 **活动总结管理** 志愿者星级管理 学生管理

活动名称/编号： 主办方： 状态：
活动开始时间： 活动结束时间：

编号	活动名称	主办方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状态	操作
167	网站操作演示	1	1	2015-03-05 至2015-03-05	办结未审核	审核

跳到第 页 共有条目：1 第1 / 1 页

(2) 点击“审核”可查看活动总结具体内容，如下图：

当前位置：首页 > 网上团支部 > 青年志愿者 > 活动总结审核

活动立项管理 **活动总结管理** 志愿者星级管理 学生管理

网站操作演示

活动名称：	网站操作演示			
活动组织方：	1			
活动地点：	1			
志愿者参与人数：	1 人			
志愿者小时数录入				
学号	姓名	是否参加活动	服务时数	操作
		☒ 是	1 小时	删除
活动总结：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888888888			
负责人邮箱：	123@163.com			

(3) 选择“通过”或“驳回”按钮，并写上审核意见。



审核	
审核:	请选择
理由:	
提交 返回	

备注：活动总结审核标准为判断该活动的志愿者小时数申报是否合理，具体参考标准可见《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活动认证及小时数申报管理细则》（见附件）第三章。

4、志愿者星级审核

(1) 点击“志愿者星级管理”按钮后出现“志愿者星级审核”与“志愿者星级浏览”两项功能，点击“志愿者星级审核”，如下图：

当前位置：首页 > 网上团支部 > 青年志愿者 > 志愿者星级审核列表

活动立项管理

活动总结管理

志愿者星级管理

学生管理

姓名： 学号： 学部：

-请选择-

 院系：

提交时间： 至

检索

编号	姓名	学号	志愿者小时数	联系方式	学部	院系	提交时间	状态	操作
5			205	18888888888	人文学部	人文学院	2015-03-02	未审核	审核

开始

上一页

下一页

末尾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有条目： 1 第1 / 1 页

(2) 点击“审核”可查看星级申请具体内容，如下图：

当前位置：首页 > 网上团支部 > 青年志愿者 > 志愿者星级审核

活动立项管理

活动总结管理

志愿者星级管理

学生管理

所在志愿者集体名称：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学号：
申请人所属：	学部： 人文学部 院系： 人文学院 班级：
联系方式：	手机： 18888888888 邮箱： 123@qq.com
照片：	
志愿者注册时间：	2013-09-01
参加志愿服务总时数：	205小时
申请星级：	四星级
申请时间：	2015-03-02
个人事迹（不少于1500字）：	

一星级：40-70 二星级：150 三星级：200 四星级：250 五星级：250

(3) 选择“通过”或“驳回”按钮，并写上审核意见。



审核	
审核:	请选择 ▾
理由:	
提交 返回	

备注：志愿者星级申请仅在相关通知规定的申请期内开通，学生志愿者小时数达到相应标准即可提出申请，所申星级由系统根据小时数自动生成。

联系咨询

教师如遇网站崩溃、账号无法登陆等问题，请联系校团委网络资源中心，联系人：施伟，88206673。

如果您发现本指南中有错误，或者在操作、审核上有疑问，请联系校团委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

客服 QQ: 3095541507;

E-mail: zjuyoungvolunteer@163.com。



附件（节选）：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活动认证及小时数申报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活动认证及小时数申报的系统化、规范化，促进志愿者工作公平、公正、高效地进行，根据我校青年志愿者活动的具体开展情况，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志愿者活动，是指经志愿服务组织安排，青年志愿者自愿、无偿服务社会、校园和帮助他人的公益行为；本细则所称志愿者，是指在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登记注册或参加志愿服务组织临时招募，利用自身知识、技能、体能、时间等，从事志愿服务的青年。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所有在校志愿者活动组织方和注册志愿者。

第二章 活动认证标准

第四条 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活动秉承志愿服务精神和原则，分为以下八大类型：

- （一）社会公益服务；
- （二）社区发展服务；
- （三）弱势群体服务；
- （四）成长辅导服务；
- （五）环境保护服务；
- （六）扶贫开发服务；
- （七）校园建设服务；
- （八）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条 不属于上述八类志愿服务范畴的其他特殊志愿者活动，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的情况下，方可被认证为志愿者活动：

- （一）活动开展需弘扬志愿精神，遵循公益性和自愿性的基本原则；
- （二）活动性质符合青年志愿者活动定义及相关要求；
- （三）活动前须获得相关指导单位审批通过；
- （四）活动后须得到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



第六条 在各类学生组织、社团等承办的文娱型、学术型、竞赛型等非志愿服务性质的活动中，主办方如需招募志愿者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需注意：

- （一）主办方须在获得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志愿者招募；
- （二）主办方内部人员在本职范围内的活动不属于志愿者服务范畴；
- （三）主办方不得招募志愿者充当观众。

第七条 以下行为或活动不属于志愿者服务范畴：

- （一）各学生组织、社团等的纳新活动、全员大会、内部培训；
- （二）为讲座或大型活动充当观众；
- （三）参加各类培训、团体辅导等；
- （四）非公益性的晚会、舞会等表演的策划、排练、演出等；
- （五）为非公益性实验、调研提供被试、被访；
- （六）为营利性团体提供服务；
- （七）参加 SRTP、SQTP 项目；
- （八）非志愿服务性质的社会实践；
- （九）个人到企业、政府以及事业单位进行的各类实习活动；
- （十）经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认证为不具备志愿服务性质的其它行为或活动。

第三章 小时数申报标准

第八条 志愿者小时数是指志愿者在浙江大学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登记注册期间，为社会、校园和他人提供志愿服务所贡献的时间。

第九条 志愿者小时数由活动组织方录入，记录的起止点为志愿者开始志愿服务时间和志愿服务结束时间，包括在服务场地的休息时间和筹备志愿服务活动的会议时间，但不含往返交通时间。服务时间以 1 小时为最小计数单位。

第十条 每位志愿者每天的志愿服务时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8 小时；对于预计一天服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活动，须在活动立项时注明详细安排；对于一天服务时间在 6 小时以上的活动，需在活动办结时注明各时段提供的具体服务或开展的活动内容。



- 第十一条** 对于具有明确服务对象的志愿者活动，组织方应根据由服务单位开具的服务时数证明进行小时数申报；对于无明确服务对象的志愿者活动，组织方应如实申报服务时数。
- 第十二条** 在各学生组织、社团等开展的非志愿服务类活动中，其内部人员的相关行为属于职责范围内工作，不能进行小时数申报，只能对明确公开招募的志愿者进行小时数申报。
- 第十三条** 在校内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中，可分为活动现场志愿者和项目组志愿者，参与活动现场的志愿者按实际服务申报小时数；项目组志愿者按活动筹备、开展、总结时的贡献合理申报小时数，其中小时数合理性的解释权归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所有。
- 第十四条** 对于无偿献血行为，每人进行一次献血可折算 4 小时的志愿服务时数；对于其它无法或难以用小时数记录的志愿服务行为或活动，由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给定小时数折算方案。
- 第十五条** 对于志愿服务类的社会实践活动，学校组织的各类长期挂职锻炼活动等，其志愿者小时数申报上限为 40 小时。
- 第十六条** 对于所申小时数，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将通过暗查志愿者等方式进行再认证，若出现虚报、谎报小时数等情况，将对该活动组织方采取相关惩戒措施，严重者将取消其志愿者活动申请资格。